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2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民法典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民法典草案表决稿、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六个

决议草案表决稿。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2019年6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冯志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确认。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志华辞职请求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志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2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5月2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民法典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冯志华辞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决议草案表决稿、民法典草案表决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志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 奋进，向着决战决胜的宏伟目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侧记

5月28日14时25分许，全国人大代表、经历过湖北抗疫关键时刻的湖北十堰市太和医院院长罗杰，踏上人民大会堂的台阶，心潮澎湃。

备受瞩目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即将闭幕，承载着14亿人民重托的2800多名人大代表，再次走进中国最高议政殿堂，行使神圣职责。

“这次大会充分彰显人民至上理念，只要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我们就一定能够闯过任何艰难险阻，夺取最后的胜利。”罗杰说。

过去一周，从确保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从落实“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代表们畅所欲言、履职尽责，中国式民主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在巨大的挑战面前，这次特殊的会议凝聚起亿万人民同心协力的最大共识，激发出亿万人民砥砺奋进的强大力量。

15时整，闭幕会开始。随着激昂的进行曲响起，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走上主席台。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表决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表决通过！

……  
电子表决器被一次次郑重按下，掌声一次次在万人礼堂响起。党的主张、人民的意愿，在这里凝聚为国家的意志、行动的力量。

这是在交流中汇集的民意，在议政中凝聚的共识——

大会期间，代表们提出议案506件，提出建议约9000件；

大会期间，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等提出许多修改意见和建议。最终，政府工作报告修改89处，民法典草案等做了多处修改完善；

大会期间，12名来自基层的代表走上“代表通道”，畅谈变化与成就，憧憬美好未来。

……

15时35分许，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步出会场，代表们精神振奋，不时交流。

面向未来，改革发展任务繁重，需要奋力而为——

“时间不等人！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必须行‘非常之策’、下‘非常之功’，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

地生根，完成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李郁华代表说。

面向未来，育新机开新局空间广阔，需要锐意进取——  
山东兖矿集团董事长李希勇代表说：“我们要主动求变，推动互联网、大数据、5G应用与实体经济融合，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

“将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落到实处。我们还要做强产业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群众的日子越过越红火。”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楠木桥村党总支书记谭泽勇代表说。

力量空前汇聚，使命愈加明晰。

“民法典关系到国家治理、社会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内容全面，回应热点关切，充分体现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权利’这一宗旨，将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夯实法治保障。”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代表说。

盛会落幕，征程再启。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14亿中国人民向着决战决胜的宏伟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前行。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记者齐中熙、舒静、白田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大局，同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

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

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中央预算。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人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制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

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

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